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的自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3年8月27日到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必需的限度內，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到期，為了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一種方法，藉以向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本公司建議(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另類方式，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的價值，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內容：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
- 採納日期：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採納日期**」）。
-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十年期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有效。
- 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購股權**」）、股票期權或獎勵以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且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師、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及服務提供

商)，但不包括為集資、兼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或要求客觀公正提供其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及

(c)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 行使價
- ：
-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經任何調整）應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
-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大配額
- ：
- 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就該等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彼等各自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該等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 ：
- 購股權於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將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可予行使，該期間屆滿日期不得晚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歸屬期：除下列情況外，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必須持有至少12個月，方可歸屬及由承授人予以行使。

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之僱員參與者；
- (c) 由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其中包括如無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被授予之時間；
- (d)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以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e) 基於業績歸屬條件之授予，以代替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及
- (f)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之歸屬期屬適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一般資料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